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064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相對人 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功

相對人 王定功

徐志宗

王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附表編號01之利息按年息2.22%計算，附表編號002及003之利息皆按年息6.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08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8064號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 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	已核算未受償 利息
001	10,000,000元	5,982,305元	112年9月27日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20日	113年6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6,812元(113 年6月4日起至 113年6月17日 止)
002	20,000,000元	3,903,656元	112年9月27日	113年5月21日		113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%	
003		7,871,934元				6.8%		
004		3,278,011元				113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%	25,535元(11 3年5月21日起 至113年6月20 日止)
005	10,000,000元	6,363,641元	112年1月30日	113年5月21日		113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%	
006		926,790元				113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%	17,829元(11 3年5月21日起 至113年6月20 日止)